

第四批次共學營意見回覆

出席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林永德委員	
<p>1.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另有其他計畫進行中，無論出口堰是否拆除，潮水均可及於水岸，親水動線均須辦理改善，建議於提案中說明。</p>	<p>二重出口堰計畫朝向防潮閘拆除後不再重建方向進行，目前顧問公司辦理評估及擬定相關配套方案中，未來相關親水動線將不受漲退潮影響，相關說明已於 p10、p11 補述。</p>
張坤成委員	
<p>8. 提案名稱如水環境大賞，二重疏洪道親水生態，新北市生態廊道，異地保種都市方舟等，與案內提出工作項目卻無法契合，需再加強修訂。</p>	<p>1. 水環境大賞提案名稱已將該計畫 2 項工程分別置於水質改善以及休憩廊道計畫。 2. 「生態廊道」一詞業已修正為「休憩廊道」，避免與專業用語混淆。 3. 二重疏洪道親水生態環境再造計畫係為爭取設計費，刻正辦理評估階段，計畫目的為拆除二重出口堰防潮門後，因應漲退潮環境改變研議出口堰既有五股濕地生態再造及親水設施環境維持，尚符合提案計畫名稱及目的。 4. 異地保種都市方舟係採原漳和濕地之要旨，故仍維持原名稱。</p>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楊執行秘書和玉）	
<p>1. 新北市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請務必落實四斑細蟪的棲地保留及工程影響。</p>	<p>本案位於五股濕地範圍，為保育生物四斑細蟪的棲地，評估階段即依該區域生態需求與棲地保育特性，研擬相關分析表，後續設計階段將持續邀請五股濕地認養單位荒野保護協會參與審查，落實專業意見以避免影響四斑細蟪棲地。</p>
蔡義發委員	
<p>1. 出口堰拆除之整體評估結果及策略研擬請具體說明(尤以出口堰拆除之安全性與重建與否)。</p>	<p>二重出口堰計畫朝向防潮閘拆除後不再重建方向進行，閘門拆除後針對原有通行道路、設施及生態具有一定影響，已另案辦理「二重疏洪</p>

	道出口堰閘門拆除之整體評估及策略研擬」，委託專業團隊審慎評估及規劃堰閘門拆除後對整體環境影響及因應作為，評估案刻正辦理中，具體措施將於審查會中邀請專家及 NGO 團體協助審查，相關說明已於 p10、p11 說明。
2. 有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內容引用資料似未針對計畫範圍相關請加強。	感謝委員建議，已針對計畫範圍補充生態關注區位圖於 p22。
第十河川局許副局長	
1.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拆除後是否會回復要說清楚。	二重出口堰計畫朝向防潮閘拆除後不再重建方向進行
2.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設計費)分類案件之主要工作項目除出口堰閘門拆除，若無礙疏洪或禦潮或既有便道功能，尚屬可行外，惟其中涉及道路積水狀況改善、生態及休憩廊道再造等工項，茲因水利規劃試驗所及第十河川局現各針對二重疏洪道之相關減糙、排洪等功效予以檢討規劃中，爰建請俟上開規劃成果完成後再行提出或改以先行規劃方式研辦。	本案刻正辦理評估案，相關單位報告資料將隨時納入評估計畫更新修正。另後續規劃設計階段，亦會將相關計畫納入細部設計內考量。
賴炯賓委員	
2. 二重疏洪道拆除後受到潮汐影響的配套措施	已另案辦理「二重疏洪道出口堰閘門拆除之整體評估及策略研擬」，委託專業團隊審慎評估及規劃堰閘門拆除後對整體環境影響及因應作為，評估案刻正辦理中，具體措施將於審查會中邀請專家及 NGO 團體協助審查，相關說明已於 p10、p11 說明。